

我國中學師資培育制度 與專業教育課程

湯維玲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灣苗栗人，曾任臺北市立北安國中教師。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約聘助理研究員。國立臺北師院、台北市立師院、空中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講師。國立新竹師院學院兼任副教授。國科會專任助理一年。現任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修正的「師資培育法」確立「多元化」、「開放」的師資培育制度，各大學校院紛紛設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加入師資培育的行列。自此，師資培育的權責，由原師範校院、教育院系所，擴展到設有教育學程或教育院、系、所的普通大學校院。同時也確立師資培育制度為職前培育、實習階段，以及在職階段。隨後民八十五年七月、八十六年四月對師資培育法的修訂更增加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校院得招收大學畢業生，修業一年，以及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生修畢教育學分者是為完成職前師資培育學程的規定。換言之，一般大學校院教育學程的培育功能擴增；傳統以來師範校院被視為培育師資的搖籃，在八十六年四月修正的第七條第一款中，隱含了師範校院大學部學生可不修習教育學分的意涵；易言之，師範校院除培育師資之外有轉型為綜合性大學，建立多元教育目標的可能性。

這種師範體系的師資培育機構及普通大學校院共同參與師資培育的狀況，形成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在中國師資培育史上並非首創。不過在師資培育發展的變革中，均有其改革背景與考量，這其間是一種無止境的對話。因此，本文嘗試從師資培育制度的歷史發展，探討我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以及該時期所實施的專業教育課程，瞭解過去培養中學教師所安排的課程，其目標、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有關的課程問題等的更迭與改變，期能收鑑往知來之效，為師資培育史的記錄留下雪泥鴻爪。

我國清末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創辦的南洋公學師範院，為中國師範學校之始，迄今已有百年的歷史。本文擬以遷臺前後做為主要的畫分點，並將現況獨立

成一節，以便詳細介紹師資培育法的內涵。清末之師範教育歸併在遷臺前，所以第一節乃就遷臺前的中學師資培育機構，分成四個時期析述之；第二節探討遷臺後，師資培育課程的修訂更變情形。上述兩節以「師範教育」為指稱以凸顯示範楷模及具國家政治意涵。第三節則以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後分述現階段所實施的專業教育課程，本階段則以「師資教育」為指稱採取專業化的用詞。

第一節 遷臺前的中學師資培育專業教育課程

本節依照時間的發展，以培育機構為主，分成四個時期探討專業教育課程的設計與實施狀況。此四個時期分別是：(一)師範館、優級師範學堂時期；(二)高等師範學校時期；(三)師範大學校、大學教育院系時期；(四)師範學院時期。以下將逐一陳述其背景、課程及特點。

壹、師範館、優級師範學堂時期——

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清宣統三年(1911年)

一、背景概述

清朝末年自鴉片戰爭後，海禁洞開，割地賠款，接踵而至，一時中國成了列強之俎上肉。有識之士乃驚覺自救，而自救需要人才，教育便是培育人才的最佳利器，清廷及其大臣如張之洞、孫家鼐、盛宣懷、張百熙等，原本即抱持著「中體西用」的論調，於甲午以後更見倡盛。因此，京師大學堂、南洋公學之創辦，均存有「中體西用」的教育思想（鄭世興，民70，頁25）。清朝於甲午以前雖設有新式學校，以培養建國人才，但多延聘西人為教師，尚無培養師資的師範學校。直至甲午以後，普興學堂、維新人士感到訓練師資為當務之急，乃於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由盛宣懷奏請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公學分上、中、外三院及師範院，共四院，以師範院培養上、中兩院之教師。所以，南洋公學的師範院是為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註一）。

不過我國正式師範學制肇始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的欽定學堂章程，即「壬寅學制」（註二）。該章程大致模仿日本學制，因為甲午以後，遊學之風日盛，為求速化，多往日本遊學，而且張之洞、劉坤一等人亦認為日本雖模仿西方國家，然而多有參酌日本國情，加以斟酌改易或刪減變通，中國若採用尤為適宜（舒新城編

，民 22，頁 91-93）。根據「欽定學堂章程」的規定，大學堂附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程度），招考舉、貢、生、監、入學，修業四年，其目標為培育中學師資（多賀秋五郎編，民 65，頁 137-139）。此章程頒布後，因遭滿蒙人士嫉忌，障礙重重，難以實施（瞿立鶴，民 68，頁 2）。直至光緒二十九年(1903 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重定學堂章程，是為「奏定學程章程」，亦即「癸卯學制」。依該章程的規定，師範教育自成系統，分優、初兩級，外有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及實業教員講習所等機構。其中「優級師範學堂」即為培養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的機構（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 63，頁 529）。至此，師範學制才自成體系，取得獨立的地位。由於此時期師範體制仿日，師範教育課程亦全盤移植，專業教育課程即為沿襲之下的成果之一。

二、課程介紹

在介紹優級師範學堂的課程之前，先概略說明「欽定學堂章程」的師範館課程設計。

優級師範學堂設立宗旨為：「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修業時間依學科而有不同。學科分為三階段：(一)公共科，一年，為初入學者共同修習；(二)分類科，三年，有四類專門學科（1.語文類 2.史地類 3.數理化類 4.博物類）；(三)加習科：一年，為分類科畢業後，志願留在學校一年，則加習數門求其精深之學科（多賀秋五郎編，民 65，頁 314）。所以公共科與分類科是學生入優級師範學堂，必須修習的課程。詳細分析之，公共科所安排的科目，如人倫道德、群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英語、辨學、算學、體操，乃屬一般共同修習的普通課程。至於專業課程的安排，則必須進入分類科的階段才有「教育學」的出現，而且為共同修習之科目。授課內容包括：教育理論及應用、教育史、各科教授法、學校衛生、教授實事練習、教育法令（多賀秋五郎編，民 65，頁 314-322）。

由此可知：優級師範學堂的專業教育課程集中在分類科階段的後二年實施。此外，尚有心理學 2 至 4 小時，安排在分類科的第一、二年：第一年心理學教授普通心理學；第二年則教授應用心理學。

三、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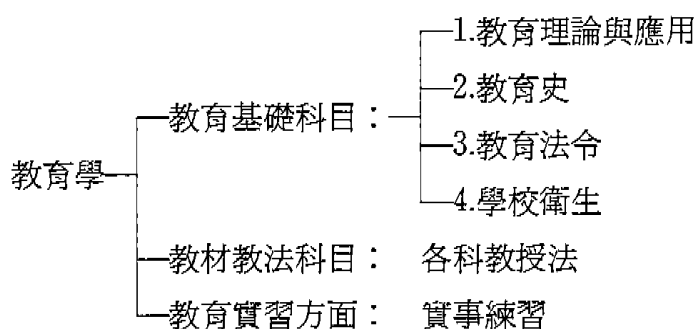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可以了解本時期的特點，茲列舉如下：

1.本時期課程設計多抄襲日本。如優級師範學堂的課程、係完全抄襲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文部省所頒行之「改訂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中有關課程之規定

。所不同者，以經學大綱代替該規程中所規定之哲學一科，另缺列音樂一科（林本，民 53，頁 8）。

2.專業教育課程，以「教育學」為主，安排在入學後的第三年（每週 4 小時）及第四年（每週 8 小時），各約佔該學年上課時數的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二十二。另有「心理學」一科亦為分類科共通修習之科目，此乃優級師範學堂在課程安排上較師範館進步之處。

3.教育學之授課內容，依其性質，已可粗略分為



比欽定學堂章程中「師範館」的專業課程完備，但依然以「教育學」統稱。

4.不論師範館或優級師範學堂均在「教育學」的授課內容中列出「實習」一項，顯示我國在清末時候即將實習納入師資培育的課程中。

5.就三類課程而言，僅以優級師範學堂「分類科」三年分析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專業課程三者所佔的百分比大約為 45%，44%和 11%。本時期的課程結構趨近於「分散式」的組織型態，但入學後的第一年（即公共科）則只修習普通課程。

貳、高等師範學校時期一

民國元年(1912 年)~民國十一年(1922 年)新學制創立前

一、背景概述

民國成立的十年之間，一切制度尚未完備，師範學制大抵沿襲前清，取法日本。如教育部在民國二年三月公布的「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恰與日本明治四十年所頒布之師範學校規程大同小異（朱元善，民 7，頁 08301）。高等師範學校的課程亦襲自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公佈之修正「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林本，民 53，頁 20）。但隨著西方文化的輸入，民國八年「五四運動」期間，甚至有「全盤西化」的呼

聲，歐美教育的思潮逐漸為人所重視。其次，當時仿日之學制，未經詳細的討論而且教育功效不彰，各校畢業生不能學以致用等問題（賈豐臻，民 9，頁 16899）。鑑於此學制的弊病叢生，因而改革學制之議起，師範體制的改革也成了其中重要的一部份。

以下將探討民國成立後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前的「高等師範學校」課程並提供「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設科情形以資參佐。

二、課程介紹

本文擬從「高等師範學校」與「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有關法令，分析專業教育課程之目標、科目名稱與每週時數。

(一) 高等師範學校

根據民國二年三月教育部頒佈的「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雜誌，民 2，頁 05125～05135），分成「預科」課程表與「本科」課程表兩種。「預科」有三個學期，每週授課三十小時，是為普通課程的修習（如：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則分為六部：(1) 國文部、(2) 英語部、(3) 歷史地理部、(4) 數學物理部、(5) 物理化學部、(6) 博物部。修業三年，每年有三學期，學生選習某一部以充實專科內容，是為專門課程的研讀。「本科」課程表之中有一至二科的隨意科目（即現今的選修科）。

「本科」階段之教育專業，包括心理學、教育學、教育史、教授法、學校衛生、教育法令、實地教授等：

專業教育課程為各部「公共修習科目」（即現今的共同必修科目），並隨著學年的遞增而增多教育科目與上課時數，至於實地教授（即今日的「教育實習」）則安排在「本科」第三年的第三學期。教育部不希望實習形同虛設，所以曾於民國二年四月發布「教育部通行師範教育注重實習訓令」，指示「各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對於最後學年之學生，務依照部定時間，督率指導，切實練習，使學生於教授理法，得以逐漸體會，運用自如...至高等師範學校關係益重，練習更應加意。」（教育雜誌，民 2，頁 05125）。縱然如此強調，但實際施行結果，依然不理想，最後實習仍流為形式。

(二)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我國最早設立的女子師範學堂肇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 年)的「初級女子師範學堂」，做為培養小學教師的機構，其訓練目標及課程和男子師範稍有不同。民國成立後，女子教育漸為人所重視，而且為了要培養女子師範學校（亦即「初級女

子師範學堂」) 及女子中學校的教師，遂成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女子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經過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之教育，即取得任教初級女子師範學堂或女子中學校的資格。

根據民國八年三月教育部訂定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包括預科、本科、選科、專修科、研究科。其中本科之學科分文科、理科、家事科三類，課程如下（教育雜誌，民 8，頁 15261-15264）：

(1)文科：倫理、教育、國文、外國語....樂歌、體操；(2)理科：倫理、教育、國文、數學.....樂歌、體操；(3)家事科：倫理、教育、國文、家事....樂歌、體操。

由上可知，本階段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專業教育課程，僅有「教育」一科，教學內容及時數由學校自行決定。

三、結論

本時期的學制，大抵仿日本而來。高等師範學校的分科（即分年級）、分部（即分系）與其課程內容也不例外。

高等師範學校時期有下列的特點：

1.師範教育課程仍大體仿日。與前期相較，就科系的設置而言，本期的科系劃分更為細密，將前期的四類專門學科（語文、史地、數理化、博物）分成本期的六部（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物理化學、博物）；就科目的設計而言，本期給與學生一至二科的選修機會，可謂進步之處。

2.高等師範學校的專業教育課程，不是以一門「教育學」代表之，已採分科的設計，共分成心理學、教育學、教育史、教授法、學校衛生、教育法令、實地教授等七科目，分別在「本科」一至三年內修習。由此顯示出專業教育課程的分化已形成。

3.實習課程單獨安排在第三學年的第三學期，而且是整個學期實習，其立意甚佳。但實際上並未做到，徒具形式，極為可惜。

4.就三類課程而言，僅以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分析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專業課程三者所佔的比例大約為 4：2：1，亦即各佔全部時數的 57%、29%和 14%。本時期的課程結構趨近於「分散式」的組織型態，但入學後的第一年（即預科）則只修習普通課程。

叁、師範大學（校）、大學教育院系時期一

民國十一年(1922年)新學制創立後～民國二十七年(1938年)

「師範學院規程」公布前

一、背景概述

歐戰結束後，民主思想勃興，美教育學者杜威、孟祿先後來華，教育思想頗受影響。民國八年以後，改革學制議起，而於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學制系統案，是為「新學制」。依新學制的學校系統改革令：「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新學制公布後，高等師範學校，除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改制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外，其餘各地高等師範學校都逐漸失勢而消滅，代之而起的是各大學的教育學院或教育系（註四）。因此，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責任同時由四年制的師範大學（校）、二年制的師範專科（設立目的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的不足）以及公私立大學設立之教育科系共同負擔，開創師資多元化的先河。

民國十八年在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確定教育方針及實施原則。對於師範教育方面的指示是「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為獨立之設置....。」（教育雜誌，民 18, 頁 32899）。至於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的「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改革重點在培養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對於高等師範學制並有所改變（教育雜誌，民 19, 頁 34873- 34875）。直到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爭發生，「師荒」極為嚴重。為適應戰時需要，中學師資之培育勢必有所更變，遂依據民國二十七年通過的「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的指示「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師資，並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因而成立了「師範學院」。民國二十七年七日所頒布的「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師範學院由國家審視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以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至此我國高級師範教育復入一新的階段（註五）。

以下將逐一介紹師範學院實施前的「師範大學（校）」、「大學教育院系」專業教育課程。

二、課程介紹

(一)大學教育院系

本期的課程設計，並無具體的法令規定，均由各校自行酌定。一般而言，師範大學課程與一般大學之文理科課程並無多大差異（祝雨人，民 25，頁 43299），至於大學教育院系的課程則偏重在教育學科。包括國文、英文、歷史、心理、教育概論、黨義、軍訓、物理或化學、社會學、教育史、教育統計學、教育心理學、普通教育法、教育測驗、教育行政、青年心理及專題研究。（莊澤宣，民 24，頁 215-216）：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復頒行「訓練中學師資暫行辦法」，其中規定：「(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學生，...選定其他學院之某一學系，或同學院不屬教育性質之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輔系所修之主要專門學科須在五十學分以上。...(二)大學教育學院以外之各院學生，志願畢業後為中等學校教員者，須修習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專門學科教學法等教育學科十二學分以上。....」（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 46，頁 266）。

概此時期的中等師資培育機構甚為混亂，目標不甚明晰，尚需進一步蒐集資料方能再深入探討。

(二)師範大學（校）

我國負責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的機構，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成立最早，其前身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再往前追溯即是京師大學堂附設的師範館。北平師範大學的設置係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組織規程」而來，惟其課程及學生畢業後服務的規定與普通大學不同，另有專業之規定（李蒸，民 29，頁 48087-48094）。以下將介紹師範大學設立的目的及其課程。

北平師範大學以「造就中等學校與師範學校師資為主，並以造就教育行政人員及研究教育學術與適用於教育之專門學術為輔。」（師大組織大綱第二條），為達成該項目標，安排了修養類、分系專門及專業科目等三類課程，其中教育專業科目如表一，三類課程，（李蒸，民 29，頁 48087-48094）：

表一：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科目表

	學年	科目名稱(學分數)	合計	總計
專業科目	一	教育概論(4)	4	28~30
	二	教育心理(4)	4	
	三	普通教學法(3)教育測驗及統計(4)	7	

	四	主科教學法(2~4)，中等教育(3)、參觀(2)、實習(6)	13~15
--	---	--------------------------------	-------

本時期的課程，不論在課程設計或課程結構上均與過去有所差異，茲歸納如下：

1.培育機構多元化，有獨自設立的師範大學，也有設立於一般大學內的教育院系。而課程方面多由各校決定，並無統一的標準。但在分歧的狀態下，大致的趨勢有以下三點：

- (1)修業四年，無預科。
- (2)第一年開設專業教育課程。
- (3)普通、專門、專業課程為各校所共同安排的師資培育課程。

2.北平師範大學的專業課程約佔全部必修課程百分之二十五弱，專門課程則約佔百分之六十強；一般大學教育院系所注重的是專業課程，若欲任教中學則需選一「輔系」修習專門課程。顯示當時北平師範大學的課程結構偏重在分系專門課程之上，可以解釋當時學者所言：與一般文理學院無甚差異之語。

3.大學教育學院以外的各院學生，有志從事教職者，可依「訓練中學師資暫行辦法」，修習「教學原理」、「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專門學科教學法」等專業課程十二學分以上，以改善當時中學師資專業素養不足之問題。

4.就北平師範大學專業課程與前期的高等師範學校專業課程進行比較，有以下六項更革：

- (1) 以「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取代之有年的「教育學」、「心理學」。
- (2) 刪去「教育史」和「教育法令」。
- (3) 增設「教育測驗及統計」和「中等教育」。
- (4) 教學法方面的課程細分成「普通教學法」和「主科教學法」兩門科目。
- (5) 實習課程劃分為「參觀」與「實習」兩科。
- (6) 將以往設置於專業課程中的「學校衛生」改納入普通課程之中，並更名為「衛生」。

上述的這些改變直接影響了以後專業課程的設置與科目的安排等，值得研究者重視。

肆、師範學院時期一

民國二十七年(1938 年)「師範學院規程」公布後～

民國三十七年(1948 年)遷臺前

民國二十六年發生七七事變，進入抗戰階段。在此一時期內，社會環境變遷，師範教育為適應時代之要求，於設施上頗多變革，尤其是重建高等師範教育制度。

以下就民國二十七年、三十三年及三十七年公佈的「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一起分析其專業教育課程改變的情形，參見表二。

表二：民二十七年、三十三年、三十七年師範學院、專業教育課程比較表

年度 (畢業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共計 (學分數)百分比
二十七 (170)	1.教育概論 (6) 2.教育心理 (6) 3.中等教育 (6) 4.普通教學法 (6) 5.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8) 6.教學實習 (16)	(46)27%
三十三 (142)	1.教育概論 (6) 2.教育心理 (6) 3.中等教育 (6) 4.分科教材教法 (4) 5.教學實習 (16)	(38)26.8%
三十七 (132)	1.普通心理學 (6) 2.普通教育學 (6) 3.教育心理學 (4) 4.普通教學法 (4) 5.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 6.教學實習 (3)	(27)20.5%

從表二，中可得知：本時期的專業課程分成二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教育基本科目」，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中等教育、普通教學法等等；第二個部份是「專業訓練科目」，包括分科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兩科。民國二十七年，所公布的「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與前期北平師範大學的專業課程相較之下，有三項不同：

- 1.師範學院修業五年，教育實習在第四、五學年舉行。
- 2.教育科目稍有更變，如刪除「教育測驗及統計」，「主科教學法」改稱「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合併「參觀」、「實習」並改稱為「教學實習」。
- 3.專業課程的學分數，由原來佔最低畢業學分的百分之二十五弱增為百分之二十七左右。

再比較二十七、三十三、三十七年的專業教育課程，除了「教育概論」曾改稱「普通教育學」，而「中等教育」和「普通教學法」曾或刪或增之外，科目的變動並不大。反而本時期的「專業訓練科目」較有特色。民國二十七年「師範學院規程」曾明文規定「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和「教學實習」的內容和措施。「分科教材教法研究」的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教學研究、課程組織、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第二十八條）；而「教學實習」乃實際教學，須每星期教學一小時，期末經實習指導教師評分及格後，此為一學分，修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第二十九條）。專業教育課程之類別與課程內容、實習方式至本時期才見其規模。不過專業教育課程的學分數逐年遞減（共同必修學分亦然），多做為增加分系必修科目之用，其目的是為加強學科之專門知能。

民國二十七年所訂定之修業年限五年，因顧慮年限過長或將影響學生來源及實習本身存有之問題，故將在校修業年限改為四年，最後一年分發至各中等學校任教，集中實習一年。此後實習之學分數雖有變更，但其方式實與今日教育實習之方式幾無差異，而當時所產生之問題，現在依舊發生，如第五年人的離校實習仍是流為形式，「無人指導、不編教案、無批評討論....等」（張文昌，民 37, 頁 50201）。

民三十七年十二月修訂之師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原定三十八年度第一年級起施行，然因時局刻變，除臺灣外，其它各地恐未盡如理想實施。

科目表」之前的三十五年期間，針對中學師資培育機構雖有民國五十四年（第四次）的修訂，但師範學院的課程大體未有變動，專業教育課程亦然。

隨著在台經濟的發展，為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在先總統蔣公的指示下，於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臺灣省政府為配合實施，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將「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65，頁531；高師概況，民76，頁1）。雖然師大與高師增系與學生名額，仍不敷供應大量的師資需求。故一般普通大專院校畢業生，遂成為當時國民中學教師的主要來源。教育部為解決普通大專院校畢業生多未受專業訓練，以至師資素質參差不齊的問題及為了建立教師儲備制度乃採取下列五種方式，以充份供應國民教育所需師資（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65，頁578-583）。綜言如下：

1. 訂頒「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職前訓練分教育專業訓練（須滿十六學分）及專門科目訓練（須修滿二十學分）兩種。
2. 教師之調查及儲備登記。
3. 教師之甄選。
4. 教師職前訓練：教育專業訓練須修滿十六教育學分。
5. 訂頒「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省立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開設教育選科，自民國五十六年第一學期起先行試辦。

上述有關教師職前訓練及公立大學院校設置教育選修科目，其教育學分至少需要修滿十六學分，茲合併兩者整理如表三：

表三：教師職前訓練與公立大學（學院）選修之教育專業科目表

類目	科目名稱（學分數）	必修	選修
教師職前訓練	1教育概論 (4)	✓	
	2心理學 (3)		✓
	3教育心理學 (3)		✓
	4普通教學法 (2)		✓
	5哲學概論(教育哲學或近代教育思潮) (2)		✓
	6分析教材教法 (4)	✓	
	7教育與職業指導 (2)		✓

公立大學 (學院) 教授選修	1教育概論	(4)	✓	
	2心理學	(6)	✓	
	3普通教學法	(2)	✓	
	4哲學概論(教育哲學近代教育思潮)	(2)		✓
	5分科教材教法	(4)		✓
	6教育與職業指導	(2)		✓
	7教學實習	(4)		✓

從表三可知，不論是教師職前訓練或者公立大學教育選修，其「必修」或「必選」的部份，所要求的學分數不超過十二學分，除「教育概論」是兩者均需修習的科目之外，其他必修的科目並不一致，甚至公立大學定為「必選」的「心理學」和「普通教學法」，在教師職前訓練的課程中卻列為「選修」。其次，「教學實習」列為公立大學教育「選修」而教師職前訓練並不開設。這種現象顯示當時只注意師資的「量」，積極擴展各種培育師資的管道，而對影響師資素質的課程卻缺乏一種「共識」，因此有此歧異出現。

民國六十年，臺灣省政府為配合當時國家政策的要求，以及省政建設的需要，乃將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擴建為「臺灣省立教育學院」，目的是「培養優良師資，及增加專科學校畢業生進修機會」（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編，民75，頁1）。因此省立教育學院亦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除採自費、無實習一年的規定外，其餘均仿師範學院制度。至此，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係以省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學院及省立教育學院為主體，普通大專院校畢業生志願任教者，亦得擔任中等學校教師（但需採上述五種式，方可成為正式教師）。

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進行第五次修訂大學課程，減少畢業學分數由最少142學分減為最少128學分，「師範學院各學系加修科目」亦有變動。爾後，續有民國六十六年（第六次）、民國七十二年（第七次）的修訂頒布，以及最近已著手的大學課程修訂，本文將就時間的先後次序說明之。

教育部鑒於世界各國高等教育日益進步，各科系課程的變更甚多，為配合世界學術發展趨勢，適應國家社會當前需要，提高大學教育水準，及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決定再次全面修訂大學必修科目表（教育部高教司編，民66）。其修訂重點與師範院校最為密切的，則是師範學院加修教育科目，由十六學分增至二十六學分，藉以提高中等教師素質。此次修訂結果自六十六學年度起實施是為大學必修科目表第六次修訂。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師範教育法」，其第二條規定「師範教育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科實施之。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與師範大學（學院）相同……」，公立教育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學系遂正式納入師範教育體系（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民73，頁603）有關師範院校課程部分，於法令中有明白規定：

「師範校、院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道德品格之陶冶、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師範教育法第十三條）換言之，師範校院課程涵蓋了三領域、四重點，較昔日之「師範學院規程」更明確地標示出師範院校課程的特色。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培養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係依部訂大學必修科目表內「師範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施教，由於並無教學內容，亦無客觀具體的程度水準要求。教育部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依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教育政策及師範教育法的旨意，公布實施「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學生教育準則」（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73，頁605），該教育準則將課程分為三類並指示各類學科的重點，列舉如下：

- 1 普通學科：旨在增廣見聞，厚植學養，藉工具及文化陶冶學科，固其根基；
- 2 專門學科：側重研究學術，探求新知，以知識與藝能學科，窺其門徑；
- 3 專業學科：當運用知識，熟練方法，仍教育學科，資其實用。

上述三類學科最後之目的是在養成知能並蓄、德術兼修的專才，以達成「良師興國」的使命。

以下即從培育機構著眼，配合數次的課程修訂，探討專業教育課程的發展。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系）的專業教育課程

師範學院的設置源於民國二十七的「師範學院規程」，以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為目的，可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附設。至於在該規程公佈前已設立的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所以在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撤守前，培育中學師資的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多達18所，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即是其中之一。遷臺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經過兩次改制而成為今日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再加上先後設立的高雄師範學院及臺灣教育學院兩學院，以及復立的政治大學教育系共同擔負起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責（註八）。在此期間，師資培育課程曾歷經民國四十五年、五十四年、六十一年、六十六年與七十二年數次的修訂。以下先就遷臺之初的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其教學科目

表稍作介紹，然後再列表比對「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或「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各學系加修教育科目」）中的專業教育課程更變的情形。

（一）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大學）專業教育課程之介紹——民國四十年～民國四十五年

教育部為顧及實際需要，根據民國三十七年修正頒行的師範學院科目表，將省立師範學院的教學科目與學分略予修正，並自四十年起施行（林本，民53年，頁87-88）。表四即為此時期的專業教育課程。

表四：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大學)專業教育課程表(民國四十年～民國四十五年)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分數 合計	備 註
1.教育學	4		
2.教育心理學**	6		* 包括普通心理學在內
3.普通教學法**	2~6	22~28	** 除教育系為六學分外，其餘九系均為二學分。
4.分科教材教法***	4~6		*** 教育系改稱「教材教法研究」六學分；體育系，六學分；其餘八系均為四學分。
5.教育實習	6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專業教育課程之介紹

師範學院之目標，在造就中等學校各科師資，其任務與一般大學院校之任務顯有不同，因此修訂師範學院的課程以便符合上述之目的。以下列表說明民國四十五、五十四、六十一、六十六年修訂後的科目。

表五：民國四十五年、五十四年修訂的「師範學院（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專業教育課程（註九）

學分 時期		科目		1 教育概論	2 心理學	3 普通教學法	4 列入各系科目表 分科教材教法（學分）	5 教學實習（一）	6 教學實習（二）	合 計
				4	6	2	(2)	6	6	
第三次修訂	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一學年	上	2	3（普心）					24 (26)
			下	2	3（教心）					
		第二學年	上							
			下			2				
		第三學年	上							
			下							
第四次修訂	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一學年	上	2	3					24
			下	2	3					
		第二學年	上							
			下			2				
		第三學年	上							
			下							
第四次修訂	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四學年	上					3		24
			下					3		
		第五學年	上						3	
			下						3	
		第五學年	上						3	
			下						3	

表六：第五、六次所修訂之「師範學院各學系加修科目」專業教育課程（註十）

學分 時期		科目	1 教育概論	2 心理學	3 教育心理學	4 普通教學法	5 教學實習	6 中等教育	合計	
			4	6	6	2	4			
*第五次修訂	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一學年	上 2	下 3	（心理學或 3教育心理學）				16 (18-19)	
		第二學年	上 2	下 2	列入普通科 (2-3)選修					
		第三學年	上 2	下 2						
		第四學年	上 2	下 2						
*第六次修訂	六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一 — 四	1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3 教學原理	4 教材教法	5 教學實習	6 中等教育	26	
			4	4	2	4	4	2		2
			必修							任選二科
			7 教育與職業輔導	8 教育哲學	9 教育社會學	10 視聽教育	11 心理與教育測驗	12 德育原理	13 科學教育	
			2	2	2	2	2	2	2	

*師範學校各學系除四年學科外，另加一年實習不計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綜合上述，可以了解師範院校之任務與一般大學有所不同，從課程的安排上得見其特色。詳細分析表四、五和六教育專業科目的演變，有以下四項發現：

1. 科目的涵蓋領域有擴展趨勢，教育領域從心理學、教學法等，逐漸顧及社會學、哲學的理論，並且配合中學之實際需要及增進教師教學能力而增設教學原理、中等教育、教育與職業輔導等必修科。

2. 教育專業科目與普通科目、專門科目的學分比重隨著歷次的修訂而有加重的

趨勢，藉以提高中學教師的素質。

3. 給與師範院校各系彈性開設教育科目的機會，依據民國六十六年公布的「師範學院各學系加修科目表」所列共有十三門科目，其中七門必修二十二學分，另外六門可任選二門修習四學分，兩者共計二十六學分，此為歷年來教育科目科目數最高者。

4. 教學實習在民國四十五年、五十四年的修訂，分別安排在第四、五學年，各佔六學分，共計十二學分。但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則刪除第五年實習的學分數，改為修業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實習成績不及格不得畢業，只留下第四年的教學實習並減為四學分。

最後分述民國六十六年施行的教育專業科目的特色以承先啟後，了解該次改革的重要性，歸納如下：

1. 「中等教育」、「教材教法」的列入，符合未來師範生任教中等學校教學上的需要。

2. 肯定輔導在中等學校的重要性，特開設「教育與職業輔導」。

3. 確立師範生修習「教育心理學」的必要性。

4. 增加選修科給與學生修習的彈性。

5. 「視聽教育」和「心理與教育測驗」的增列顯示重視運用視聽媒體、注重教學評量以增進教學效果。

6. 涵養師範生的品德而開設「德育原理」。

7. 配合時代的需求而開設「科學教育」。

由於歷年來的修定結果只公布修訂過程和各系給與的意見，最後呈現的是科目表和學分數，至於應教授何種重要的專業知識或技能以及態度如何養成則闕如。雖然留給任課教師很大的專業自主權，但是相對的也出現了一些問題，利弊得失甚難衡量。

第三節 現階段的中學師資培育專業教育課程

本節擬從師資培育法公佈前後作為分析的關鍵時期，也成為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比較點。茲分兩階段敘述之。

壹、師資培育法公布前的中學師資培育專業教育課程——民國七十二年迄民國八十三年

我國在師資培育法公布前於中學師資培育機構所實施的專業教育課程，乃是根據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修訂公布的「大學必修科目表」有關師範院校、教育學院各學系加修教育科目之規定。其修定的過程是從民國七十二年春，教育部聘請師範院校郭為藩等二十三人為委員，成立「師範及藝術學院課程修訂委員會」，負責修訂師範校院及藝術學院各學系必修科目事宜。同年八月十九日，師大教務處以(72)師大教學字第七三七〇號函通知各學系：師範院校課程修訂委員會決定除了增加「資訊教育」二學分為選修科目外，其餘科目與民國六十六年教育部公佈的科目完全相同，共計二十六學分，詳列如表七，並於九月七日在師大所舉行的行政會議中正式報告（註十一）。現行的教育專業科目被視為校訂必修科目，自七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至今已有七年。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開始積極進行大學必修科目表的修訂，由師大負責師範院校的科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78，頁26）目前仍在修訂之中。

民國七十二年所修訂的師範院校的共同必修科目，除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教育專業科目選修科上增列「資訊教育」一科，成為七選二科之外，其他各校，高雄師範大學（民國七十八年八月由高雄師範學院改名為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民國七十八年八月由臺灣教育學院改名為彰化師範大學）均仍為六選二科，沒有更動，總學分數也維持二十六學分。

表七：民國七十二年修訂的「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專業教育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1)教育概論	4
	(2)中等教育	2
	(3)教學原理	2
	(4)教育心理學	4
	(5)教育與職業輔導	2
	(6)教材教法	4
	(7)教學實習	4

選修 (至少二科)	(8)視學教育	2
	(9)教育哲學	2
	(10)心理與教育測驗	2
	(11)教育社會學	2
	(12)德育原理	2
	(13)科學教育	2
	(14)資訊教育	2
備註	依規定至少需修習26學分	

貳、師資培育法公佈後的中學師資培育學程

一、師資培育法公佈修訂的背景因素

台灣地區在七〇年代中葉面臨政治的改革，解除報禁、黨禁，再加上經濟繁榮，及經濟自由化，使社會趨於多元開放。此種多元開放的思潮對於師資培育有很大的衝擊（李園會，民 86，頁 42）。教師此一職業在社會、地位崇高、薪水及工作條件優厚，在原師範教育體制下，無法從正式學制中讓一般大學校院參與師資培育的工作，一般大學生又嚮往教職（呂溪木，民 84，頁 9－10）。因此對於一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有所批評，反對由師範校院「專賣」、「壟斷」師資培育市場，又基於師範校院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無法立即調整培育的方向，兼顧職業學校師資的培育功能，因此一般大學校院紛紛爭取培育師資的權利。

又民國 68 年公佈的師範教育法採取公費分發、計畫培育政策，但是面臨公費微薄，師資供需無法平衡的狀況，亦對師範校院的發展有所限制等困境。教育部從師資培育多元化、教師素質專業化、教師供需平衡、教師資格檢定、師範校院進修部法治化等因素進行考量（吳清基，民 82，頁 9），促使教育部於民國 76 年開始進行師範教育法的修正工作，以因應多方的需求。遂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有關師資培育的專案研究（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民 80），成立師範教育法修訂小組，在期間舉辦多次公聽會與修正會議，並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後，終於在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更名為「師資培育法」。

二、師資培育法的內涵

「師資培育法」主要內涵及實施狀況可歸納如下（李園會，民 86，頁 53－54；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民 84，民 86）：

1. 師資培育政策：採取多元、開放、公自費並行制。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政策。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
2. 師資培育制度：確立師資培育的歷程為職前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均可培育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範校院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辦理；亦即從原師範教育法的大學部學生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改為修業四年，取得學士學位。若欲從事教職，則取得實習教師資格。由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不暫實缺的實習一年。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可支領實習津貼。依據教育部 85 年 12 月 31 日台（85）師字（三）字第 85522880 號函，目前實習教師每月支領 7183 元實習津貼，並以一年為限。
3. 師資培育機構：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方面，幼稚園、中小學教師、特殊教育教師之培育趨向合流，可由同一校培育；師範校院受過去政策上之包袱，傾向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含特殊教育師資），師院學院培育小學（含特殊教育師資）及幼稚園師資。
4. 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依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84.6.26）對於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有明確的規定：
 - （1）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26 學分
 - （2）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40 學分
 - （3）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26 學分
 - （4）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40 學分

其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26 學分，分為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14 學分。茲列表如下：

表八：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必修科目及學分 (12 學分，採學科領域)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 (14 學分，每一科目均為兩小時*)	
教育基礎課程 (修習兩科， 4 學分)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人類學	1.教育概論 (教育導論)	14.青少年心理學
教育方法學課程 (修習兩科， 4 學分)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教育測驗與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學校行政	15.視聽媒體
教育實習課程 (4 學分)	分科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	3.德育原理	16.教學媒體
		4.現代教育思潮	17.親職教育
		5.中等教育	18.心理與教育測驗
		6.特殊教育	19.教育與職業輔導
		7.比較教育	20.環保教育
		8.生涯發展	21.人際關係
		9.教育行政	22.行為改變技術
		10.教育法規	23.發展心理學
		11.電腦與教學	24.教育史
		12.課程設計	25.教育統計
		13.教育研究法	26.科學教育

註：選修科目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必修科目未列入修習者優先列入選修。

5.教師資格檢定與實習：修畢職前師資教育課程者，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應經一年實習，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依據教師法（84.8.9）第五、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階段行之。初檢採檢覈方式，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實習教師資格；複檢由師資培育機構會同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並造冊，函報教育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教師法第七條規定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複檢工作。

從上述之歸納與分析可以瞭解到師資培育法實施之後，不論師資培育政策、制度、機構與課程均有很大的不同。至於檢定制度和實習制度更是影響師資培育的品質及教師的素質的關鍵制度，實不容忽略，也有必要從師資培育的整體及發展做考

量，從事全面性和縱長型的研究。因此，本文探討清末至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佈後的制度與專業教育課程，一百年來的師資培育制度或有更迭，然其制度的形成均有其時代背景及背景下的困境與不斷思其改進之道。從歷史的脈絡中探詢，一般大學校院與師範校院也曾一度攜手共同培育師資，不論是計畫性師資或市場型師資培育，寧願相信寫下的是中國人對教師的尊崇與重視，將下一代的教育交給素質高且具教育理念的教師。目前開放與多元的師資培育正持續發展之中，吾人期待的是卓越的師資及良好教學品質，至於多元化後的各校教育學程（專業教育課程）及實施問題部份，將再專文探討之。

附 註

註一：參見：1.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37）。**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頁909。

2.瞿立鶴（民68），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教育資料集刊第四輯**，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頁1.(770)。

此外，南洋公學師範院修業一年，所修習的課程不詳，實施狀況亦未有資料顯示。

註二：光緒二十四年（1898年）京師大學堂成立，設有「師範齋」，但因新、舊黨爭權奪利，維新告失敗，以至使師範齋至光緒二十八年才正式成立，並易名為「師範館」。

註三：參見：1.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46）。**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五編師範教育，264。

2.教育雜誌（民2），4(8)，頁04310-04311。

註四：參見：1.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37）。師範教育，**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頁909。

2.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63）。師範教育，**第四次中國教育年鑑**，頁529。

3.祝雨人（民25）。我國中小學師資訓練制度，**教育雜誌**，26(11)，頁43296。

4.高覺敷（民27）。大學教育學院改制問題，**教育雜誌**，28(10)，頁46465。

註五：參見：1.多賀秋五郎編（民65）。中國國民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近代中國教育史科（民國編下）**，台北：文海，頁404。

2. 沈灌群（民36）。戰後我國師範教育之商榷，**教育雜誌**，**32(2)**，頁49110。

3.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37）。師範教育，**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頁909。

註六：參見：1.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37）。師範教育，**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頁917。

2. 教育雜誌（民27），**師範學院規程**，**28(11)**，頁46625-46627。

註七：參見：1.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37）。師範教育，**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頁917。

2. 教育雜誌（民27）。**師範學院規程****28(11)**，頁46625-46627。

3. 大學科目表（民36）。**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上海：正中。

4. 顧嶽中（民28）。抗戰建國中我國高等教育概況，**教育雜誌**，**29(9)**，頁47578-47593。

（因已建立師範學院制度，又教育部著手於大學課程的整理，故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公布「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民國二十八年試行。）

5. 張文昌（民37）。怎樣解決師範學院專業訓練的兩大困難—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教育雜誌**，**33(11)**，頁50200。

註八：參見：1.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創辦於民國三十五年；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秉承先總統 蔣公革新教育之指示，核准改為省立師範大學。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民國五十六年設立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民國六十九年改制為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3. 民國六十年設立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民國六十九年改制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4. 政大教育系創設於民國十八年，為中央政治學校之一系。抗戰後政校改大，教育系隸屬文學院；民國四十三年政大於木柵復校，四十四年秋政大教育系復立。

註九：參見：1. **師大課程綱要**（民48），頁1。

2. **修訂大學科目表報告書**（民54），頁279。

註十：參見：1. **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民62），頁16。

2. 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 (民66)，頁16。

註十一：參見：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75)。校史，頁102-103。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72)。師大校刊，250 (150次行政會議記錄)，頁32。

特別說明的是：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大學所安排的專業教育科目，與民國六十六年實施的科目表相同並未加「資訊教育」一科，彼此教育選修科仍是六選二科。本研究為配合研究上的需要，在科目表上一律加上「資訊教育」成為七選二科。學分數依然為26學分。

參考文獻

朱元善 (民7)。整理師範課程。教育雜誌，10，頁08300—08304。

多賀秋五郎編 (民65)。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 清末編 (一)。台北市：文海。

多賀秋五郎編 (民65)。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 民國編下。台北市：文海。

呂溪木 (民84)。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的改革與展望，輯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實錄。台北市：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李園會 (民86)。台灣地區師範教育的變革，輯於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編：兩岸師範大學校院長師範教育學術交流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省：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頁1—67。

李蒸 (民29)。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之比較。教育雜誌，30：5，頁48087—48094。

杜源芳 (民63)。我國國民中學教師素質研究。台北市：教育文物。

沈灌群 (民36)。戰後我國師範教育之商榷。教育雜誌，32：2，頁49110。

林本 (民53)。世界各國師範教育課程——我國師範教育課程之研究。台北市：開明。

吳清基 (民82)。師資培育法與師範校院發展，發表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師範教育化與師資素質學術研討會。台北市：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

省立台灣師範大學編 (民48)。師大課程綱要。台北市：省立台灣師範大學。

祝雨人 (民25)。我國中小學師資訓練制度。教育雜誌，26：11，頁43289—43299。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694 號令公佈）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70 號令公佈修正第六條條文）

師資培育法（民 86.4.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80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高覺敷（民 27）。大學教育學院改制問題。**教育雜誌**，28：10，頁 4646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 72）。**師大校刊**，25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 75）。**校史**。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 78）。**師大校刊**，272（189 次行政會議記錄），頁 2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民 75）。課程、教學與實習組第一次分組研討，輯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記錄**。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民 78）。**師大概況**。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編（民 75）。**台灣教育學院概況**。台灣省：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編（民 74）。**杏壇**，40。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編（民 76）。**高師概況**。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民 78）。**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概況**。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民 80）。**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市：正中。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民 84）。**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選輯**。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民 86）。**師資培育法規問與答彙編**。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司編（民 36）。大學科目表：**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上海：正中。

教育部高教司編（民 54）。**修訂大學科目表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司編（民 62）。**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司編（民 66）。**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司編（民 66）。**大學必修科目表**。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 37）。**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 46）。**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 65）。**第四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 73）。**第五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正中。

- 教育雜誌社主編（民 2）。**教育雜誌**，4：8，頁 04310－04311。
- 教育雜誌社主編（民 2）。**教育雜誌**，5：3，頁 05125－05135。
- 教育雜誌社主編（民 8）。**教育雜誌**，11：5，頁 15261－15264。
- 教育雜誌社主編（民 17）。**教育雜誌**，20：8，頁 31737。
- 教育雜誌社主編（民 18）。**教育雜誌**，21：4，頁 32899。
- 教育雜誌社主編（民 19）。**教育雜誌**，22：5，頁 34873－34875。
- 教育雜誌社主編（民 27）。師範學院規程，**教育雜誌**，28：11，頁 46625－46627。
- 教師法**（總統 84 年 8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公佈）
- 許崇清（民 9）。論第五屆教育聯合會改革師範教育諸案。**教育雜誌**，12：9，頁 17307－17320。
- 陳榮華（民 78）。師範院校專業教育改進芻議，輯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當前師範教育問題研究**。台北：五南。頁 946－954。
- 莊澤宣（民 10）。再論改革學制。**教育雜誌**，13：9。頁 18715－18727。
- 張文昌（民 37）。怎樣解決師範學院專業訓練的兩大困難－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教育雜誌**，33：11，頁 50200－50201。
- 雲六（民 9）。現行師範學制的流弊及其改革法。**教育雜誌**，12：9，頁 17291－17299。
- 黃政傑（民 74）。**教育與進步**。台北：文景。
- 黃政傑（民 77）。**教育理想的追求**。台北：心理。
- 黃政傑（民 78）。中學師資培育課程改革的途徑，輯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當前師範教育問題研究**。台北：五南。頁 449－460。
- 黃政傑（民 86）。中學師資培育專業課程的探討－以台灣師大為例，輯於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編：**兩岸師範大學校院長師範教育學術交流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省：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頁 121－136。
- 舒新城編（民 22）。**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冊**。台北：中華。
- 賈豐臻（民 78）。今後學制革新之研究。**教育雜誌**，12：6，頁 16899－16904。
- 鄭世興（民 70）。**中國現代史**。台北：三民。
- 瞿立鶴（民 68）。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教育資料集刊**，4。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顧樹森（民 9）。對於改革現行學制之意見。**教育雜誌**，12：9，頁 17283－

(206) 28 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二輯

17289。

顧嶽中（民 28）。抗戰建國中我國高等教育概況。教育雜誌，29：9，頁 47587

— 47593。